

市 四 届 人 大 常 委 会
第 三 十 二 次 会 议 文 件 (九)

鄂 尔 多 斯 市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2020 年 市 本 级 财 政 决 算 的 报 告

——2021 年 8 月 31 日 在 鄂 尔 多 斯 市 四 届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第 三 十 二 次 会 议 上

鄂 尔 多 斯 市 财 政 局 副 局 长 刘 文 清

主 任 、 各 位 副 主 任 、 秘 书 长 、 各 位 委 员 :

我 受 市 人 民 政 府 委 托 , 向 常 委 会 作 2020 年 市 本 级 财 政 决 算 报 告 , 请 予 审 议 。

一、2020 年 市 本 级 财 政 决 算 情 况

2020 年 , 面 对 突 如 其 来 的 新 冠 肺 炎 疫 情 冲 击 , 在 以 习 近 平 同 志 为 核 心 的 党 中 央 坚 强 领 导 下 , 全 市 上 下 坚 持 以 习 近 平 新 时 代 中 国 特 色 社 会 主 义 思 想 为 指 导 , 全 面 落 实 习 近 平 总 书 记 对 内 蒙 古 重 要 指 示 批 示 精 神 , 按 照 市 委 、 政 府 工 作 部 署 , 认 真 落 实 市 四 届 人 大 四 次 会 议 各 项 决 议 要 求 , 统 筹 疫 情 防 控 和 经 济 社 会 发 展 , 扎 实 做 好 “ 六 稳 ” 工 作 , 全 面 落 实 “ 六 保 ” 任 务 , 疫 情 防 控 取 得 重 大 战 略 成 果 , 经 济 持 续 稳 定 恢 复 , 脱 贫 攻 坚 战 取 得 全 面 胜 利 , 决 胜 全 面 建 成 小 康

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20年市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6.7亿元、下降25.4%。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48.7亿元(含补助旗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29.8亿元、体制上解收入38.7亿元、上年结转收入59.3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5亿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1亿元等,收入共计488.3亿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4.9亿元、增长8.4%,加上补助旗区支出177.1亿元、上解自治区支出0.9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9.3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3.1亿元,支出共计435.3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专项53亿元,按既定用途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按照中央、自治区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增强旗区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要求,市本级补助旗区各类转移支付177.1亿元,剔除一次性因素增长2%。其中:税收返还11.7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89.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76亿元。

2. 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由于受新冠疫情、经济持续下行和减税降费等因素叠加影响,市财政严格执行预算调整程序,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通过了调整市本级预算收支目标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事项,确保了本级预算收支平衡。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年初余额为87.6亿元,年

度中间根据重点工作需求调入 65 亿元,主要用于化解政府债务、包银高铁征拆建设和补助旗区“三保”等支出。通过超收收入、结余资金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1 亿元,年末余额为 75.7 亿元。

4. 预备费使用情况。年初安排预备费 3 亿元,年度执行中,动用预备费 1 亿元,主要用于新冠疫情防控支出 8948 万元、草原病虫害防控支出 300 万元、沿黄高速公路应急抢修 1000 万元等。剩余 2 亿元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按《预算法》规定,2020 年市本级部分收支事项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主要是当年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4.8 亿元,已包含在上述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

6. “三公”经费支出事项。市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364.6 万元,下降 14%,主要是市本级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以及受疫情等影响,因公出国(境)人数和任务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3.3 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7.6 亿元(含抗疫特别国债 14.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7.5 亿元、上解收入 1.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6 亿元,收入共计 62.2 亿元。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44.9 亿元,补助旗区支出 16.6 亿元,支出共计 61.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专项 0.7 亿元,按既定用途结转下年继续使用或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2 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1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102 万元,收入共计 2476 万元。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60 万元,补助旗区支出 90 万元,调出资金 604 万元,支出共计 205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专项 422 万元,按既定用途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5.4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03.6 亿元,财政补助收入 31.7 亿元,其它收入 10.1 亿元。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62.6 亿元,主要用于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19.6 亿元,上划自治区统筹 143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赤字 117.2 亿元^①,年末累计滚存结余 251.3 亿元。

二、2020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收入情况: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4.9 亿元、下降 7.2%(地方财政总收入 937.4 亿元、下降 10%,其中上划中央税收 284.5 亿元、下降 14.9%;上划自治区税收 188 亿元、下降 8.8%)。

支出情况: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3.7 亿元、增长

^① 出现赤字原因:一是落实疫情减免政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率由 19%下降至 16%减免 23.8 亿元;二是疫情期间出台援企稳岗扩面政策导致支出增加 1.6 亿元;三是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 143 亿元上划自治区统筹。

5.7%。重点科目完成情况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 亿元，增长 13.1%。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等民生刚性支出，保证财政对社保基金的支持力度，落实各项社保政策。教育支出 84.5 亿元，增长 13.6%。支持公立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足额安排各类师生补助、资助资金。卫生健康支出 43.4 亿元，增长 12.5%。全力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提升整体医疗水平。农林水支出 67.1 亿元，增长 8.2%。落实各项惠农惠牧补贴政策，助力产业扶贫发展，确保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3 亿元，下降 1.9%。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支持文体场馆免费开放。

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4.9 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48.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05.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98.4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3 亿元、上年置换债券结余 0.3 亿元、调入资金 6.4 亿元，可安排使用的财力总量为 1008.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3.7 亿元，加上上解自治区支出 0.8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74.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8 亿元，支出总量为 919.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专项 88.6 亿元，按既定用途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65.3 亿元、增长 89.7%，主要是土地出让金收入增长 117.6% 拉动所致。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7.6 亿元（含抗疫特别国债 14.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72.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8.7 亿元，收入共计 164.4 亿元。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148.6 亿元，加上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5 亿元，调出资金 6.2 亿元，支出共计 156.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专项 8.1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或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77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2 万元，上年结余 2102 万元，收入总计 4791 万元。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98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2919 万元，支出总计 431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专项 474 万元，按既定用途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

法定政府债务限额。自治区核定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1655.3 亿元（一般债务 1505.3 亿元，专项债务 150 亿元）。其中：市本级（含园区）政府债务限额 391.2 亿元（一般债务 348.9 亿元，专项债务 42.3 亿元）。

法定政府债务余额。2019 年底全市法定政府债务余额 1537.7 亿元，2020 年全市争取到位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02.5 亿元（一般债券 31.2 亿元、专项债券 71.3 亿元）；累计化解限额内债务 16.9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法定政府债务余额 1623.3 亿元，严格管控在限额之内。分性质：一般债务 1481.4 亿元，占 91.3%；专项债务 141.9 亿元，占 8.7%。分级次：市本级（含园区）政府债务余额 391 亿元，占 24.1%；旗区 1232.3 亿元，

占 75.9%。

三、2020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20 年我们坚决贯彻市委、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助力经济逐步恢复和民生持续改善。

(一)坚持生命至上,落实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双促进。始终把疫情防控作为重中之重,认真落实患者救治、提高疫情防治人员待遇、物资供应等财税支持政策。发放 5000 万元补贴资金,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2020 年 2 月 27 日第一时间开通国库资金拨付、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7.8 亿元、创新发行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建设政府债券 4.9 亿元,为疫情防控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二)坚持节用裕民,保障“六保”和“六稳”落到实处。树牢长期过紧日子思想,全市一般性支出下降 13.7%,其中“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19.2%。争取中央直达资金 24.7 亿元,及时足额下达旗区,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并建立台账,按月审核汇总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确保资金直达旗区、直接惠企利民。让渡补助旗区各类转移支付和财力 202 亿元、增长 7.7%,支持落实重点任务。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减负 71.6 亿元。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 亿元、增长 13.1%,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17%、8.9%,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至每

人每月 453 元,新增创业担保贷款 2.9 亿元,新增就业 2.2 万人。全市投入教育资金 84.5 亿元、增长 13.5%,支持新建和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27 所,提高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至 6 万元。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43.3 亿元,增长 12.5%。下达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 2.97 亿元,保障市场粮油供给。

(三)坚持精准施策,推进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加大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力度,全年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168.3 亿元,完成年度化解目标的 115.8%,拖欠民营企业无分歧账款全部“清零”,全市整体债务风险等级退出红色预警。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02.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0%,下达旗区化债资金 38.9 亿元,最大限度支持旗区化解债务、落实“六保”任务、保障经济发展。投入生态环保和污染防治资金 14.5 亿元,支持棋盘井、蒙西、龙王沟等重点区域生态治理,保障森林植被恢复、林业草原、重点河湖等生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产业振兴有效衔接,全市投入扶贫资金 3.9 亿元,推动产业扶贫、异地搬迁扶贫、教育健康扶贫、安全饮水等政策有效落实。在自治区扶贫资金绩效考评中,我市被评为“优秀”。拨付乡村振兴风险补偿基金 0.5 亿元,对全市 4360 户符合条件的涉农涉牧小微龙头企业、合作社予以贷款支持。

(四)坚持新发展理念,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市科技投入 7.2 亿元,增长 45.6%,助力“科技兴蒙”行动深入实施,重点支持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建

工作,深入推进与中科院深圳研究院等重点科研机构合作。为国有企业注资 62.4 亿元,下达综合保税区产业发展资金、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2.5 亿元,支持国企、园区发展壮大。拨付市转型公司注册资本金及民营企业产业引导基金 5.2 亿元,鼓励民营经济组织投资战略新兴产业。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安排 0.5 亿元落实人才强市战略,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成功举办第三届国际羊绒羊毛大会,拨付羊绒羊毛产业高质量发展经费 0.7 亿元。下达涉农涉牧资金 52.7 亿元,保障产品品牌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落实,实施农牧业产业集群提质升级行动计划,有力推进全市 51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五)坚持创新驱动,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整体水平。出台《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有效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强资金统筹使用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优化上级专项审批流程,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印发《鄂尔多斯市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鄂尔多斯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旗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合理划分市与旗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最大限度向困难旗区倾斜。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印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尔多斯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完成对 22 个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16.5 亿元。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成为全区第一批试点,政府采购项目审批、核准实现“不见面、一网

通办”，并受到自治区财政厅通报表扬，全市完成政府采购 42.9 亿元，节约率为 5%。

四、2020 年市直属园区财政决算情况

成陵旅游区、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等市直属园区隶属于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根据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规定，其财政决算一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一）成陵旅游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98 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等，收入共计 1367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43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27 万元，支出共计 13670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恩格贝生态示范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1 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等，收入共计 1214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76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共计 1022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916 万元。

（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37 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等，收入共计 5254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441 万元，加上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951 万元，支出共计 5239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54 万元。

（四）空港物流园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79 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等，收入共计 8175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083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一般债券还本支出等，支出共计 7457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7183 万元。

2020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财政收入对传统能源产业依赖度较高,持续稳定增收的压力和不确定性较大;财政支出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没有根本改变,资金使用碎片化问题亟待破解,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十分迫切;全市债务规模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旗区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尤其是个别旗区“三保”和化债支出压力巨大、财政运行困难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充分运用新时代新发展理念和思路,逐步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决贯彻中央、自治区和市委、政府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积极主动作为,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用真抓实干、担当尽责诠释忠诚,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